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先了解了《关于公司对上海新九百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，经仔细审阅，并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，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减轻了上海新九百货有限公司的资金压力，有利于保障其稳定发展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《关于公司对上海新九百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姓 名	陈信康	李远勤	李志强
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